

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，并于2024年9月2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、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羽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经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提名杨海林先生、陈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9月26日